

# 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-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競賽

## 領隊會議轉達事項

- 一、競賽前請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先行下載列印「領隊證」，並加蓋學校戳章。
- 二、務必詳閱臺南市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(含原住民族語)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(COVID-19)疫情之防疫作業流程(含參賽或帶隊人員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)。
- 三、為確保競賽員都能安心參賽，於本競賽期間與會人員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/川堂進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各校帶隊人員限 1 名且憑「領隊證」入場，不開放家長進入，不提供查看競賽場地。
  - (二)取消現場轉播及頒獎，競賽後請儘速離開校園。
  - (三)一律戴口罩(競賽員演說、朗讀時可取下口罩)。
  - (四)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  - (五)由承辦單位協助量測額溫或耳溫。若額溫超過 37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(含中途發燒)，不能參與競賽，亦不提供獨立競賽場地，由帶隊人員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  - (六)確實填寫參賽或帶隊人員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防疫作業流程之附件)於競賽當天入口處繳交。
  - (七)經承辦單位檢測並審查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資訊方可以參賽。
- 四、承辦學校因防疫而實施門禁管制，**競賽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**，請於周邊自行尋找停車位，留意勿擋住出入口，務必轉達參賽相關人員知悉，感謝配合。
- 五、本局另案公告獲獎者獎狀及獎品簽領時間後，請至承辦學校親領、委託代領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寄送。
- 六、競賽相關規定：
  1.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  2. 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**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表訂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至競賽場地內等候叫號。**
  3. 參賽者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號(篇目號)與題目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  4. 參賽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的手錶為主)等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  5. 109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競賽當日
    - (1) 上午 08:00 開始辦理報到。報到處在賽程期間全程開設，隨時可以辦理報到，並請於報到時領取參賽人員之報到資料與識別證。
    - (2) 非工作人員及選手不得進入競賽區樓層。
  6. 朗讀競賽注意事項：
    - (1)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**且不得擅**

自離開預備席，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(非競賽人員請在休息區準備，禁止進入競賽區)

- (2) **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6 分鐘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**
- (3) 各選手依排定時間出場競賽，如有選手因故棄權時，則該時間仍需跑完，惟視當日競賽時程實際情形得彈性調整。
- (4) 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(註：在進行抽題前，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；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另亦不可使用朗讀夾)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競賽前 2 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未事先提出申請者，競賽當日應依實施計畫之規定參賽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5) 各參賽者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6) 朗讀時間每人 3 分鐘。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- (7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
- (8) 朗讀結束後，一律將篇目題本繳回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。

#### 7. 演說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1) 競賽員可攜帶演說稿入競賽試場，登臺演說前將個人物品置於準備席上。
- (2) 各參賽者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3) 演說時間每人 5 至 6 分鐘。5 分鐘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6 分鐘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(2 短音 1 長音)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- (4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(5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8. 請各校不定期上本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或 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查詢比賽訊息，以維參賽權益。

#### 七、其它注意事項:

依據本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81226906 號函辦理，貴校學生係代表各校參與各項藝文競賽，學生及帶隊教師或出席指導人員倘競賽期間逾用餐時間，請提供用餐等必要協助。